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端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90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1年度易字第184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之行為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(下稱被告)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基於同法第2條第1、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，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，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其犯罪之目的，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，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；侵害之法益，則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；犯罪之手段，則係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，出其不意為短暫之觸摸。本案被告未經告訴人BN000-H111012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)同意，乘其不及抗拒之際，自後方以雙手環抱告訴人，依社會通常觀念判斷，顯已破壞告訴人所享有關於性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，並足以引起告訴人之嫌惡，使其

01 因此有遭冒犯之感受等情甚明，應屬性騷擾行為無疑。是核
02 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
03 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行為之罪。

04 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
05 利，竟對告訴人為性騷擾行為，造成告訴人精神上痛苦，所
06 為應予非難；再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之態度，及
07 考量因告訴人無意願致被告與告訴人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等
08 情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暨其自陳學歷為國
09 中畢業，目前為家庭主婦，經濟狀況普通，沒有未成年子女
10 需扶養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騷
13 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14 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威至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林鈺娟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27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29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1901號

被 告 丙○○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與代號BN000-H111012男子（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）素不相識，丙○○於民國111年3月5日21時20分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舉辦之2022春浪音樂節活動時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甲 不及抗拒之際，在甲 身後多次以手拍碰甲 背部，復以手環抱甲 腰部。嗣經甲 友人以手機拍攝蒐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 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拍碰告訴人甲 之身體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行為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刻意去抱告訴人，因為當天有喝酒，聽音樂搖晃身體，才不小心碰到告訴人，伊無性騷擾之意圖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偵訊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手機拍攝錄影光碟、錄影畫面影像擷圖	被告於上述時地，趁告訴人不及防備之際，拍碰告訴人背部及從後環抱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友善的狗文化活動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2日函文	告訴人提供之騷擾行為人照片即為本件被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擁抱之行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陳文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楊雅君

所犯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